

副本

政府 采 购

金秀瑶族自治县2021年小型水库雨水情安全监测 系统服务采购合 同

合同编号：HS2021-043

采 购 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汇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 澄清函（如有）
 4. 磋商函
 5. 最后报价表（如有）
 6. 磋商记录等（如有）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2021年小型水库雨水情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HS2021-04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BJXZC2021-C31-00010-RDZB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汇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2021年小型水库雨水情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采购。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成交通知书。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1618000.00元）。（详见磋商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后进场之日起30天内按照业主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

其它权利。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

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

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提交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要求：(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及操作培训，派遣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对采购单位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使采购单位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系统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系统，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2) 如系统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系统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金秀瑶族自治县。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澄清函(如有)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如有)
- (6) 磋商记录等(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汇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秀水路37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水利厅综合楼
第6层第三、第四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中恒 法定代表人：银才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216903 电话：0771-2865167

传真：0772-6216903 传真：0771-2865167

邮政编码：545700 邮政编码：5300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汇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36109001668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